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6-065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5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